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我们在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恪尽职守地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。现对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宪民、梁彤、陆正华

2023年4月12日